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5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传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650万人民币,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8,650万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2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荣信传动提供3,000万人民币的对外担保;2022年7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荣信传动提供650万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8,650万人民币(含本次),累计未超过1.2亿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荣信传动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以及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5675841153

注册资本:53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四方台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万创奇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变频调速设备、直流输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电机软起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滤波设备、电机电气设备、变频电源、电源逆变器、变送器、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工程总包、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荣信传动总资产74,710万元,净资产26,4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22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9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09万元,净利润-79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荣信传动总资产79,781万元,净资产26,6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1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90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9万元,净利润161万元。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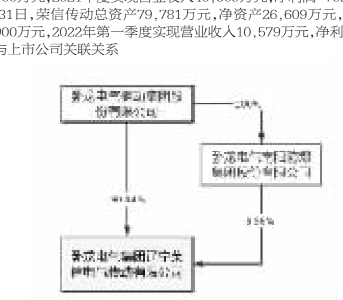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荣信传动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00%,荣信传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7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荣信传动在兴业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3,000万人民币

担保期限: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4月22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7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荣信传动在中国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50万人民币。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650万人民币

担保期限:一年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荣信传动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荣信传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荣信传动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3,013.9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5.73%;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2.74%;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0万元至1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61.21万元至4,261.21万元,同比增加51.25%至58.06%。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57万元至11,3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21.03万元至4,521.03万元,同比增加58.82%至66.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0万元至1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61.21万元至4,261.21万元,同比增加51.25%至58.06%。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57万元至11,3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21.03万元至4,521.03万元,同比增加58.82%至66.1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8.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5.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94元。(注: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8,288万股,已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及压缩天然气(CNG)的销售随市场行情实现量价齐升,盈利能力提高,推动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增长。预计本期液化天然气(LNG)销量同比增长约18.94%,市场销售均价同比上涨约54.05%;压缩天然气(CNG)销量同比增长约25.83%,市场销售均价同比上涨约9.47%。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243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为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027万元到94,027万元,同比增加111%到12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万元到1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649万元到72,649万元,同比增加87%到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027万元到94,027万元,同比增加111%到12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万元到1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649万元到72,649万元,同比增加87%到1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972.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350.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高景气,负极材料业务下游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加强与战略客户的紧密合作,头部客户加速放量,叠加公司包头二期新产能顺利释放,负极材料出货量同比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负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石墨化自供率水平提升等多项举措,保证了稳健的产品单位盈利能力。

(二)公司偏光片业务持续稳健增长并带来较高的业绩贡献。

(三)公司于期内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3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春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苏州春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股东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春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7,982 股(IPO 前取得 4,999,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7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苏州春生减持股份计划及违规减持股份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根据苏州春生自身业务需要,其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656%(即不超过200,000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6月27日,减持时间过半,未进行减持。相关信息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春生告知函,2022年6月29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减持价格61.47元,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45%。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97,982	4.1374%	IPO前取得:4,997,9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0745%	2022/6/13 ~ 2022/7/13	大宗交易	61.47 - 61.47	5,532,300	未完成:110000股	4,907,982	4.06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H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64,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64,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9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4,52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4,52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4,52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5,03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5,03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35,03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杨书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7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曾买卖公司股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而其所持股份在自查期间相应发生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00万元至-6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50万元至-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84万元到1,284万元,同比减少173.09%到187.70%。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50万元至-7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1.4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8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接连不断爆发新冠疫情,受长时间的各地疫情封控政策影响,供应链停滞对公司订单的生产、交付及经营调度造成巨大影响,主营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下降明显。

(二)对外投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无人机相关业务进行了市场开拓和对外投资,增加了部分固定费用和刚性支出,该部分的支出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

3.公司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

4.公司2022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1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

3.公司2022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16,00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2.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37.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2年上半年直营门店同比去年同期门店数大幅增加,但受到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公司所在经营地区门店客流下降明显,交通枢纽门店和学校类型门店客流严重下降,致使产品销售情况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直营门店亏损增加明显。同时,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积极优化门店结构,提升门店效率,集中淘汰业绩不佳的门店,从而造成一次性闭店损失加大。

2.随着常州生产基地跟鸣源牧业在去年下半年至今年相继转固,致使公司折旧增加,同时,固定资产转固后,财务费用增加明显。

3.公司在上半年加大了精准推广引流、社交电商投入,同时加大外卖业务推广使上半年销售费用增长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4,318.53万元至5,118.53万元,同比上升62.76%到74.38%。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0.00万元至1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3,430.53万元到4,230.53万元,同比上升49.94%到61.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4,318.53万元至5,118.53万元,同比上升62.76%到74.38%。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0.00万元至1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3,430.53万元到4,230.53万元,同比上升49.94%到61.58%。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81.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69.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经营,强化成本管控,大力推进研发、技改和创新,抓住"双碳"政策以及"能效"提升产生的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生产和销售都呈稳定性增长。同时,受上半年美元走强影响,取向硅钢外销业务销售额利润较预期均有所提高。目前,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经营持续向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赎回价格:100.58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26日

●赎回登记日 (2022年7月25日) 收市前,"嘉友转债" 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2022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5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7月13日收盘价为150.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8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55/365=0.584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84=100.58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26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2022年7月26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5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 "嘉友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 (2022年7月13日收盘价为150.56元/张) 与赎回价格(100.5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 - 300万元	盈利:4,15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79% -9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 1,700万元	盈利:3,415.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06% - 149.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7元/股 - 0.0070元/股	盈利:0.0974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疫情、风电行业抢装后阶段性需求滞后、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下滑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行业及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滞后,导致有效需求放缓,风电行业在退补后,终端价格持续下行,同时工程机械行业等下游需求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一定程度上升,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万元 - 300万元,同比下降92.79% -95.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300万元至1,700万元,同比下降138.06% - 149.77%。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预计行业下游有效需求将逐渐恢复并释放。公司也将持续通过提质增效等举措逐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 后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2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2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2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 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37855Y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捌佰贰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液压、润滑流体技术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液压润滑元件、冷热交换器、过滤装置、智能控制单元、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水泵、水工机械;工业流体技术服务、设备成套配送、机电安装运营维护;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储能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产、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研发、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转让;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站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热锅炉、电站辅机、高中低压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